
江西省新型工业化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李海鸣^{*1}

中共江西省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

【摘要】：江西工业化和城镇化互动发展经历了工业化与城镇化发展较协调、城镇化发展严重滞后工业化发展以及城镇化落后于工业化的现象逐年下降即趋于协调等三个阶段。从整体上看，江西城镇化发展还是较明显落后于工业化，而且存在区域之间互动协调发展水平的不均衡，目前还是处于工业化快速推进城市化时期。江西工业化城镇化发展面临较大的资源环境压力、产业结构不尽合理、城区面积过低、工业园区对城镇化带动不明显以及社会保障不完善等问题。因此，必须强调工业在“两化”互动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同时抓好节能降耗，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强化产业结构非农化对就业结构非农化的带动作用，推动产城融合，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体系，加大城市住房保障和破除城乡社会保障壁垒改革，推动江西工业化和城镇化同步发展。

【关键词】：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互动发展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这是新的形势下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指针，也是江西省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的根本路径。事实上，通观世界各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发展都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从世界各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发展历程来看，工业化和城镇化之间既相互促进、又相互制约。一方面，如果两者相互协调，就会呈现互动发展的局面，工业化就会促进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城镇化也会为工业化提供条件和保障；另一方面，如果两者协调性不好，出现城镇化过度超前或滞后于工业化的发展，那么，就会出现所谓的“城市病”或“农村病”，从而阻碍该国或地区的现代化进程。2012年江西人均GDP已突破4500美元，正处于工业化优化发展、城镇化快速推进的关键时期，因此，研究江西省工业化与城镇化的互动发展状况，科学地把握江西省加快新型工业化与新型城镇化的要点，对江西与全国一起实现现代化、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江西省工业化与城镇化互动协调发展状况分析

（一）互动协调发展评价方法。

对一个国家或地区工业化与城镇化关系的测度，最常见的方法主要有钱纳里标准值法和IU、NU国际标准值法两种。在大部分情况下，钱纳里标准值法和IU、NU国际标准值法可以通用，只是在非农化率低于46%的情况下，它们才有较大的误差，并且非农化率越低，误差越大。钱纳里方法由于要涉及较复杂的汇率，而且换算的方法不同可能还会得出不同的结果，所以，本文采取IU、NU国际标准值法研究江西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发展关系。在IU、NU国际标准值法中，IU和NU值的计算公式分别为：

¹ 作者简介：李海鸣（1969-），男，江西都昌人，中共江西省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财政与税收。

$$I = L_I / L * 100\% \quad (1)$$

$$N = L_N / L * 100\% \quad (2)$$

$$U = P_U / P * 100\% \quad (3)$$

$$IU = I / U \quad (4)$$

$$NU = N / U \quad (5)$$

各公式中，I 为劳动力工业化率，N 为劳动力非农化率，L_I 为工业劳动力总和，L_N 为非农（第二及第三产业）劳动力总和，L 为总劳动力，U 为城镇化率，IU 是劳动力工业化率与城镇化率的比值，NU 是劳动力非农化率与城镇化率的比值。国际通用的 IU、NU 标准值如表 1 所示。

表 1 国际通用 IU、NU 值及工业化与城镇化协调发展判定

IU 值	NU 值	工业化与城镇化协调发展判定
=0.5	=1.2	比较协调
< 0.5	< 1.2	城镇化超前发展。说明城镇可能不但集聚了非农产业人口，而且还集聚了一定数量的农业人口。且 IU、NU 值越小，这种情况越明显。
> 0.5	> 1.2	城镇化滞后发展。说明从事非农产业的劳动力还有相当部分滞留在农村地区。

（二）江西城镇化与工业化互动发展的不同阶段。

从表 2 中可以看出，除 1980、1981 和 1982 三年江西城镇化水平和当时的工业化水平和第三产业发展水平相当外，其余年份城镇化水平均严重滞后于当时的工业化发展水平，尤其以 1993-2000 年特别明显，表明这些年份有大量从事非农产业的劳动力没有离开农村地区，从事第三产业的劳动力增加明显，但并未带动城镇化率的显著提升。

表 2 江西省历年城镇化与工业化互动协调发展情况

年份	I (%)	N (%)	U (%)	IU	NU	年份	I (%)	N (%)	U (%)	IU	NU
1978	13.0	22.8	16.75	0.78	1.36	1995	25.0	49.0	23.85	1.05	2.05
1979	12.5	22.3	17.44	0.72	1.28	1996	25.6	50.2	24.58	1.04	2.04
1980	12.3	22.3	18.79	0.65	1.19	1997	25.9	52.8	25.32	1.02	2.09
1981	12.2	22.4	19.06	0.64	1.18	1998	26.2	53.4	26.05	1.01	2.05
1982	12.6	23.2	19.45	0.65	1.19	1999	25.4	53.6	26.79	0.95	2.00
1983	13.0	24.3	19.56	0.66	1.24	2000	24.4	53.4	27.69	0.88	1.93
1984	14.1	27.3	19.67	0.72	1.39	2001	23.5	53.8	30.41	0.77	1.77
1985	20.2	33.3	19.78	1.02	1.68	2002	22.7	54.7	32.20	0.70	1.70
1986	20.4	34.2	19.89	1.03	1.72	2003	26.2	58.0	34.02	0.77	1.70
1987	20.4	34.2	20.00	1.02	1.71	2004	27.0	59.0	35.58	0.76	1.66
1988	21.4	35.5	20.11	1.06	1.77	2005	27.2	60.1	37.10	0.73	1.62
1989	20.9	34.9	20.22	1.03	1.73	2006	27.5	60.9	38.68	0.71	1.57
1990	20.3	34.3	20.35	1	1.69	2007	28.0	62.0	39.80	0.70	1.56
1991	20.7	34.7	21.08	0.98	1.65	2008	28.1	62.6	41.36	0.68	1.51
1992	22.0	36.6	21.82	1.01	1.68	2009	29.0	63.5	43.18	0.67	1.47
1993	24.3	42.7	22.55	1.08	1.89	2010	29.6	64.4	44.06	0.67	1.46
1994	24.6	43.9	23.29	1.06	1.88	2011	30.1	65.6	45.7	0.66	1.44

①数据来源:根据《江西统计年鉴2012》整理所得。

②说明:表中数据I为第二产业就业人员占总就业人员的比重;N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就业人员之和占总就业人员的比重;U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下同)。

表3 江西省历年城镇化率与工业化率情况

年份	城镇化率 (%)	产值工业化率 (%)	年份	城镇化率 (%)	产值工业化率 (%)
1978	16.75	26.6	1995	23.85	26.9
1979	17.44	25.4	1996	24.58	26.7
1980	18.79	27.7	1997	25.32	27.3
1981	19.06	26.3	1998	26.05	27.7
1982	19.45	25	1999	26.79	27.2
1983	19.56	26.5	2000	27.69	27.2
1984	19.67	29.5	2001	30.41	27.2
1985	19.78	30.4	2002	32.20	28.7
1986	19.89	30.9	2003	34.02	30.8
1987	20.00	30.2	2004	35.58	33
1988	20.11	30.9	2005	37.10	35.9
1989	20.22	29.7	2006	38.68	39.5
1990	20.35	27.2	2007	39.80	41.6
1991	21.08	28.3	2008	41.36	42
1992	21.82	29.4	2009	43.18	41.8
1993	22.55	32.3	2010	44.06	45.4
1994	23.29	28.4	2011	45.70	48.5

①数据来源:根据历年江西统计年鉴计算整理所得。

②表中工业化率 = 当年工业总产值/当年地区生产总值。

总体上看,江西城镇化与工业化发展主要经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8-1984):这一阶段工业化与城镇化发展相互协调,但从表2中的数据可以看出,这种协调是低水平的协调,城镇化率、工业化率以及非农化率水平都很低,国民经济以农业为主。这与当时计划经济体制和严格的户籍管理制度以及省委省政府“画好山水画,写好田园诗”、把农业放在首位,围绕农业优势办工业的经济发展战略思路有很大的关系。

第二阶段(1985-2000):这一阶段城镇化发展严重滞后于工业化发展,尤其是滞后于第三产业发展。这其中第三产业对就业的吸纳作用特别明显,非农化率大幅提高,这主要得益于江西实施的一系列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措施,大大加快了江西的经济发展。与此同时,一方面由于这些年江西人口自然增长率处于较高年份,城镇人口增长幅度并没有太高超越人口自然增长率,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非农产业的快速增长并没有很好地推动城镇化的发展。究其原因,户籍等制度的羁绊可能难辞其咎,虽然这一时期国家和江西省出台了一系列户籍制度改革的政策,城乡之间人口流动的壁垒有所松动,但成效并不是特别明显。

第三阶段(2001至今):这一阶段虽然还存在较明显的城镇化落后于工业化的现象,但这种现象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表明工业化与城镇化发展趋于协调。其中工业化率上升明显(由表3可得),非农化率继续提高,城镇化发展明显提速,十二年间城镇化率由27.69%提高到45.7%,年均提高1.5个百分点,高于同期全国0.25个百分点。说明工业发展对城镇化发展起到了很好的带动作用。(三)江西与全国及中部地区工业化与城镇化互动协调发展水平对比分析。

由表 4 可知，从 2010 年全国以及四大地区的工业化与城镇化发展情况来看，IU 值小于 1，说明我国劳动力工业化率始终低于城镇化率，城镇里存在着第一、三产业的劳动力；四大区域 NU 比都大于 1，说明我国农村中始终存在着一定的非农业劳动力。东部地区工业化率、非农化率和城镇化率最高；而西部地区工业化率、非农化率和城镇化率最低。西部地区工业化与城镇化发展相对协调，但水平不高；东北地区城镇化发展较明显超越工业化发展，其城镇不但集聚了非农产业人口，而且还集聚了一定数量的农业人口；中部地区城镇化发展较明显滞后于工业化发展；东部地区工业化发展超越城镇化发展，但非农发展与城镇化较相适应。

表 4 2010 年江西与中部地区工业化与城镇化协调发展情况对比

地区	I(%)	N(%)	U(%)	IU	NU
全国	28.7	63.3	49.95	0.57	1.28
西部地区	19.72	52.32	41.43	0.48	1.26
东北地区	22.76	61.76	57.67	0.39	1.07
中部地区	27.54	59.26	43.55	0.63	1.36
东部地区	37.1	74.4	59.7	0.62	1.25
山西	26.44	61.67	48.05	0.55	1.28
安徽	29.44	60.01	42.99	0.68	1.4

地区	I(%)	N(%)	U(%)	IU	NU
江西	29.67	62.4	43.75	0.68	1.43
河南	29.02	55.12	38.52	0.75	1.43
湖北	29.13	70.46	49.7	0.59	1.42
湖南	21.48	53.29	43.31	0.5	1.23

①数据来源:根据《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 2011》及《中国统计年鉴 2011》整理所得。

②表中江西数据与《江西统计年鉴 2011 年》有不同,为保证取得数据的一致性,本文仍采用前述年鉴数据。

江西城镇化发展滞后于工业化发展的程度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中部地区仅好于人口大省河南。城镇化率在中部位列湖北、山西之后排第三位，低于全国、东部、东北地区，略高于中部平均水平。江西的工业化率高于全国、西部、东北、中部地区平均水平，在中部列第一。非农化率高于西部、中部、东北地区的平均水平，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在中部落后于湖北位列第二。这说明江西的就业结构相对合理，但却存在从事非农产业的劳动力较多滞留农村的现象，这部分劳动力虽不从事农业生产，但却没有成为城镇市民。

(四) 江西各设区市工业化与城镇化互动协调发展水平对比分析。

由表 5 可知，江西各设区市工业化与城镇化协调发展水平很不均衡，其中南昌、新余存在城镇化超前发展情况，上饶、宜春、赣州、九江存在较严重的城镇化滞后发展情况，从事非农产业的劳动力还有相当部分滞留在农村地区。南昌、景德镇、萍乡、新余四市城镇化率均超全国平均水平，赣州、吉安、宜春、抚州、上饶五市城镇化率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就业结构中，萍乡、新余、赣州、上饶四市三产就业比都低于二产，有待进一步优化。工业化率水平尤其是非农化率水平对城镇化率的影响较大。新余市工业化发展与城镇化发展较相协调，非农化发展与城镇化发展不相协调，城镇滞留了大量从事农业劳动的人口。

表 5 2011 年江西各地区工业化
与城镇化协调发展情况对比

地区	I	N	U	IU	NU
全国	29.5	65.2	51.27	0.575835	1.271699
全省	30.1	65.6	45.70	0.658643	1.435449
南昌市	28.7	77.1	67.24	0.427394	1.146852
景德镇市	34.5	71.6	57.96	0.595826	1.236168
萍乡市	45.1	75.6	60.77	0.742942	1.244122
九江市	31.2	65.6	44.38	0.702171	1.478339
新余市	33.1	61.3	63.58	0.520604	0.963735
鹰潭市	27.4	61.9	49.44	0.554078	1.251984
赣州市	31.3	61.1	39.34	0.795995	1.553217
吉安市	23.8	52.5	39.62	0.601968	1.325662
宜春市	28.1	60.2	38.19	0.73563	1.576386
抚州市	20.7	57.4	38.82	0.53337	1.479897
上饶市	35.7	68.2	41.74	0.854966	1.633561

①数据来源:根据《江西统计年鉴 2012》计算整理所得。

②I 为第二产业就业人员总数占总就业人员数之比。

(五) 江西工业化与城镇化关系的变动趋势分析。

从表 6 可知，城镇化率变化上升最快的时期是 1990 年至 2010 年。其中，1990 年至 2000 年间产值工业化率几乎没有变化，但产值非农化率却由 59% 上升为 75.2%，上升了 16.2 个百分点，就业结构非农产业就业比率由 34.3% 上升为 53.4%，上升了 19.1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就业比上升了 4.1 个百分点，拉动城镇化率上升 7.34 个百分点，城镇化发展主要靠第三产业拉动，但力度不算太大。2000 年至 2010 年间，产值工业化率由 27.2% 上升为 45.4%，上升了 18.2 个百分点，产值非农化率上升了 12 个百分点，就业结构非农产业就业比由 53.4% 上升为 64.4%，上升了 11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就业比上升了 5.2 个百分点，拉动城镇化率上升 16.73 个百分点，城镇化飞速发展。说明江西省还处于工业化快速推动城镇化发展时期。

表 6 江西工业化与城镇化关系的变动趋势

年份	GDP 结构变化(%)		就业结构变化(%)		城镇化率 变化(%)
	工业	非农产业	第二产业	非农产业	
1978	26.6	58.4	13.0	22.8	16.75
1980	27.8	56.4	12.3	22.3	18.79
1990	27.2	59	20.3	34.3	20.35
2000	27.2	75.2	24.4	53.4	27.69
2005	35.9	82.1	27.2	60.1	37.10
2009	41.8	85.6	29.0	63.5	43.18
2010	45.4	87.2	29.6	64.4	44.06

①数据来源:根据《江西统计年鉴 2011》计算整理所得。

②就业结构变化中,因没有工业就业数据以第二产业数替代。

二、江西省工业化与城镇化互动协调发展存在的问题

(一) 工业化城镇化发展面临较大的资源环境压力。

西方国家在工业化城镇化发展过程中,走的是一条先发展污染后治理提高的道路,但现在我们却不能也不允许走这样一条老路。江西正处于工业化中期发展、城镇化快速推进的阶段,重化工业占比高,对资源和环境承载形成较大的压力。我省一次性能源短缺,大宗矿产资源贫乏,能源资源约束较明显,再加上少数地方发展方式粗放,污染物排放超过环境容量,致使经济发展与资源保障、环境保护的矛盾日益凸显,工业化城镇化的质量面临一定的挑战。

(二) 区域发展的不平衡影响了江西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的整体水平。

江西以浙赣线为界,浙赣线以北地区经济发达,2011年地区生产总值约占全省的73%。在城镇空间布局上,也呈现出北密南稀的格局,全省22座城市中,浙赣线以北地区有17座城市,以南地区只有5座城市。这也造成江西工业化与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出现较明显的北部地区无论是工业化、非农化还是城镇化率都高于南部地区的局面。南部地区的赣州、吉安和抚州三市2011年的非农化率和城镇化率分别位于全省的倒数第四、第一、第二和倒数第三、第四和第二,严重影响了江西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的整体水平。

(三) 产业结构不尽合理阻碍了城镇化发展。

钱纳里和赛尔奎因在研究各个国家经济结构转变的趋势时,曾概括了工业化与城市化关系的一般变动模式: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上升,工业化的演进导致产业结构的转变,带动了城市化发展。诺瑟姆在大量研究世界各国城市化发展历史进程中发现,城市化发展进程呈现“S”形曲线,大致要经历初期、中期和后期三个阶段。其中,中期阶段是指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在30%-70%之间,这一阶段城市化水平快速发展,主要的动力机制来自于工业化的带动,第三产业对城市化的拉动作用也很明显。江西2011年城镇化水平达到45.7%,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但江西的产业结构却不尽合理,产业结构比为11.9:54.6:33.5,而全国的产业结构比为10.1:46.8:43.1,很明显,与全国相比,我省农业占比较重,而第三产业占比远低于全国水平。此外,在工业内部,江西工业结构比例也不尽合理,2011年江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轻重工业之比为31.7:68.3,重工业在工业中的

比重过重，可能会使资本向工业领域加快流动，同时使得单位资本带动就业的能力快速下降，不利于我省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和城镇化进程。

（四）江西的城市建设尤其是城区面积过低制约了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发展。

笔者在全省各地的调研中发现，土地已经成为制约江西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的重要因素。而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的相关数据可知，与全国和中部地区相比，江西确实存在城区面积过少、开发程度过低的现象；已划为城区的区域，又存在开发过度、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有限、城市人口密度过高的情况。如表 7 所示，江西区域面积与中部地区各省大抵相当，但城区面积占土地调查面积之比江西只有全国平均水平的 59%，在中部地区几乎不到其他省份的一半，更是不到湖北的 1 / 4。与此同时，江西城市人口密度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2 倍，除河南外，也几乎是其他中部省份的 2 倍，建成区占城区面积和城市建设用地占城区面积都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及除河南外中部其他省份水平。因此，江西很有必要扩充城区面积，以促进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同步快速发展。

表 7 2011 年中部地区城市建设情况

地区	土地调查面积(万平方公里)	城区面积(平方公里)	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	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城市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城区面积占土地调查面积之比(%)	建成区占城区面积之比(%)	城市建设用地占城区面积之比(%)
全国	960	183618.0	43603.2	41860.6	2228	1.91	23.75	22.8
山西	15.7	3400.8	956.9	878.4	2977	2.17	28.14	25.83
安徽	14.0	5572.9	1597.7	1565.0	2265	3.98	28.67	28.08
江西	16.7	1890.7	1019.9	986.4	4527	1.13	53.94	52.17
河南	16.6	4213.7	2098.1	2019.3	5124	2.55	49.79	47.92
湖北	18.6	9049.2	1811.6	2042.6	1969	4.87	20.02	22.57
湖南	21.2	4602.4	1408.0	1474.9	2908	2.17	30.59	32.05

①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12》中的数据计算整理所得。
②土地调查面积为 2008 年数据。

（五）工业园区的发展没能很好带动城镇化的快速发展。

江西省自 1991 年建立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拉开了工业园区发展的序幕，进入 21 世纪，工业园区建设速度明显加快。目前，全省共有 94 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初步形成了以国家级开发区为龙头、省级工业园区为基础的多层次、多功能发展格局。工业园区的建设为江西工业化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笔者在工业园区的实地调研发现，工业园区与市民居住区存在二元分割的现象，工业园区的基本公共服务配套如医院、学校、交通等都较薄弱，较难吸引市民前往居住。同时，工业园区用工有较大部分是使用本地农民工，这些工人白天在工厂上班，晚上回农村老家休息，也就是说，他们虽然已经从事非农劳动，但在人口登记上还是属于农业人口，并没有很好地带动城镇化率的提高。

（六）城市住房保障供应不足和不完整的社会保障制度阻碍了城镇化的进程。

以往的大量研究认为，户籍以及附着其上的就业、教育、住房、医疗、福利等方面的制度是阻碍农民市民化的重要制度障碍。调研发现，这些制度因素时至今日仍是阻碍城镇化进程的重要原因，只不过影响程度不同而已。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

入，户籍管理已不像改革前那么严格，而且户籍的不同所形成的福利差距也没有以前那么大。改革开放前，农民没有土地，只能在宅基地上各自建房；而城市是高就业，且就业就管生老病死，户籍的差距特别明显；但现在城镇就业、商品住房市场化程度很高，基本没有户籍歧视，医疗和福利更多地是与单位挂钩，子女教育如果没有特别的学校要求差距也不会太大；而农民在农村不但可以有宅基地建房，还有土地保障。因此，当我们调研时询问在城市务工的农民工，你们愿不愿意转换成城镇户口时，有90%的人回答无所谓。但当我们问到是否愿意在城市生活，却有78%的人回答愿意，而不在城市定居的主要原因是买不起房，没有归属感。目前我国在住房保障制度上，既存在身份限制，农民工还不能申请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还有对已经实现“农转非”的较低收入者覆盖不足的问题，使他们承担了较高的城市生活成本。此外，在社会保障方面，还存在城乡二元分割，农村的保障带不进城市，城市的保障带不回农村，使得农民工即使在城镇工作，也不愿意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障，最终难以得到身份认同。

三、江西省工业化与城镇化互动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第一，强化工业在“两化”互动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同时抓好节能降耗，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江西面临的主要矛盾还是发展不足，因此，在推进“两化”互动发展过程中，还是应该坚持加速推进工业化、以工业化带动城镇化发展。一是优化产业布局，注重区域分工协作，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根据“龙头昂起，两翼齐飞，苏区振兴，绿色崛起”的发展战略，依托两个国家战略、京九沪昆两大通道干线科学布局产业集聚区。二是努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三是既要重视重大项目的支撑作用，又要重视小微企业的基础性地位。一方面要大力引进世界500强、大型国企央企入赣，争取国家项目支持；另一方面也要积极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发展。四是强化工业项目集中布局，鼓励发展飞地经济，引导企业走产业集群的发展道路，以产业集群带动居住地集中和城镇发展。五是节约高效利用资源，努力降低排放，把好项目审批关，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努力实现工业化城镇化发展与生态保护双赢。

第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强化产业结构非农化对就业结构非农化的带动作用。一是鼓励中小企业发展和适时适度地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避免过分强调高技术产业以及过度用资金密集型技术代替劳动密集型技术，从而抬高就业门槛。二是拓宽重化工业的发展渠道，鼓励重化工业企业加强对其产品的后期服务力度，提高重化工业接纳就业的比重。三是加快发展第三产业，进一步完善鼓励服务业的相关政策体系和环境，引导和鼓励更多的社会资源流向第三产业。既要发展好传统的生活服务业，更要重视如产品设计、市场咨询、金融、保险和技术服务等具有现代意义的作为中间投入品的生产服务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质量。

第三，推动产城融合，助推工业化城镇化互动协调发展。一是在进行城市总体规划时应把各类产业园区纳入框架，实施园区与城镇同步发展，捆绑规划和开放，将服务业作为融合剂推动产城融合，在大力引导制造业向园区集聚的同时，合理引导相关的服务业集聚，从产业集聚布局、产业新城两个方面推进产城互动融合发展。二是对现有的产业园区要努力推进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开发商入区兴建各类居民住宅小区，政府要在学校、医院、交通等建设上加大投入布局，努力实现产业园区化、园区城镇化。

第四，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体系，助推工业化城镇化互动协调发展。一是发挥好大城市在区域经济发展和推进城镇化过程中的作用。支持南昌大都市区、赣州都市区、九江都市区发展，强化它们集聚全国乃至全球优质重大产业项目、优秀人才、资本等要素的能力，培育辐射能力强大的区域市场，增强对周边地区的扩散带动作用。二是优化城镇布局。一方面要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在做大做强南昌、赣州、九江“一核二心”的同时，对一些发展潜力大，竞争优势明显的小城市如乐平、贵溪、新建、樟树等市县，进一步加大投资，使它们能较快地发展成为中等城市；另一方面也要适度协调区域城市布局，对浙赣线以南地区，适度增加城市布局，对产业发展较好、城市人口相对集中的城镇可以发展成为小城市。三是适度增加城市城区面积，强化其区域中心地位，增强与其他省份中小城市的竞争力，从而带动周边地区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按照《江西省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中规划，2015年全省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3320平方公里左右，而根据表7中数据，江西2011年城市建设用地才986.4平方公里，城市的中心地位不够明显。因此，可以采取要么将现有城市面积扩大，相应放松建设用地要求，

要么将有条件的县镇改为市。四是以城市群建设为纽带，提升工业化城镇化水平。着力培育鄱阳湖生态城镇群，有序推进京九、沪昆沿线城镇带发展。

第五，以加大城市住房保障和破除城乡社会保障壁垒改革为契机，推动工业化和城镇化同步发展。允许那些已经在城市长期就业和居住的农民工及其家庭成员在自愿基础上获得所在地城市的市民身份，并平等地享有和承担城市市民应有的权利和义务，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城市市民，尤其要强化这部分人的住房供应保障，使他们有市民归属感。破除城乡社会保障的转移壁垒，使进城务工人员自愿交纳社会保险，为他们随时转变身份扫除障碍，降低以后他们成为市民政府成本。对设区市以下的市县应尽快完全放开户籍限制，对省会城市和设区市也应根据其环境等承载能力适度放开户籍限制，同时，加强“农转非”人员的技能培训，鼓励创业，落实他们应有的福利，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公共服务均衡化。